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5-017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春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简称“春秋融资租赁”）
- 担保额度：2015 年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 6 亿美元；截止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655 万美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金额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春秋融资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 6 亿美元，主要为其在引进飞机等重大资产、采购其他重要物资等进行融资时提供担保；对新设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也在上述预计担保金额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该议案也将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春秋融资租赁系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自由贸易区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煜，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

定路 530 号 A5 集中辅助区三层 110 室。春秋融资租赁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春秋融资租赁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春秋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75%和 25%的股权。

截至 2014 年末，春秋融资租赁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三、2015 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及有关授权事项的说明

2015 年度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春秋融资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 6 亿美元。年内，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开展的需要，可能设立新的全资子公司，对新设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在上述预计担保总金额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上述事项如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对春秋融资租赁及其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同一担保事项累计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含 3 亿元）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董事会对文件的效力予以承认；超过 3 亿元的担保，需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在实际担保发生时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谨慎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655 万美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8%；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4 日